

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液氧罐迁移项目总平面规划公示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BAOJ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261150840
NO.A261150840 CLASS 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P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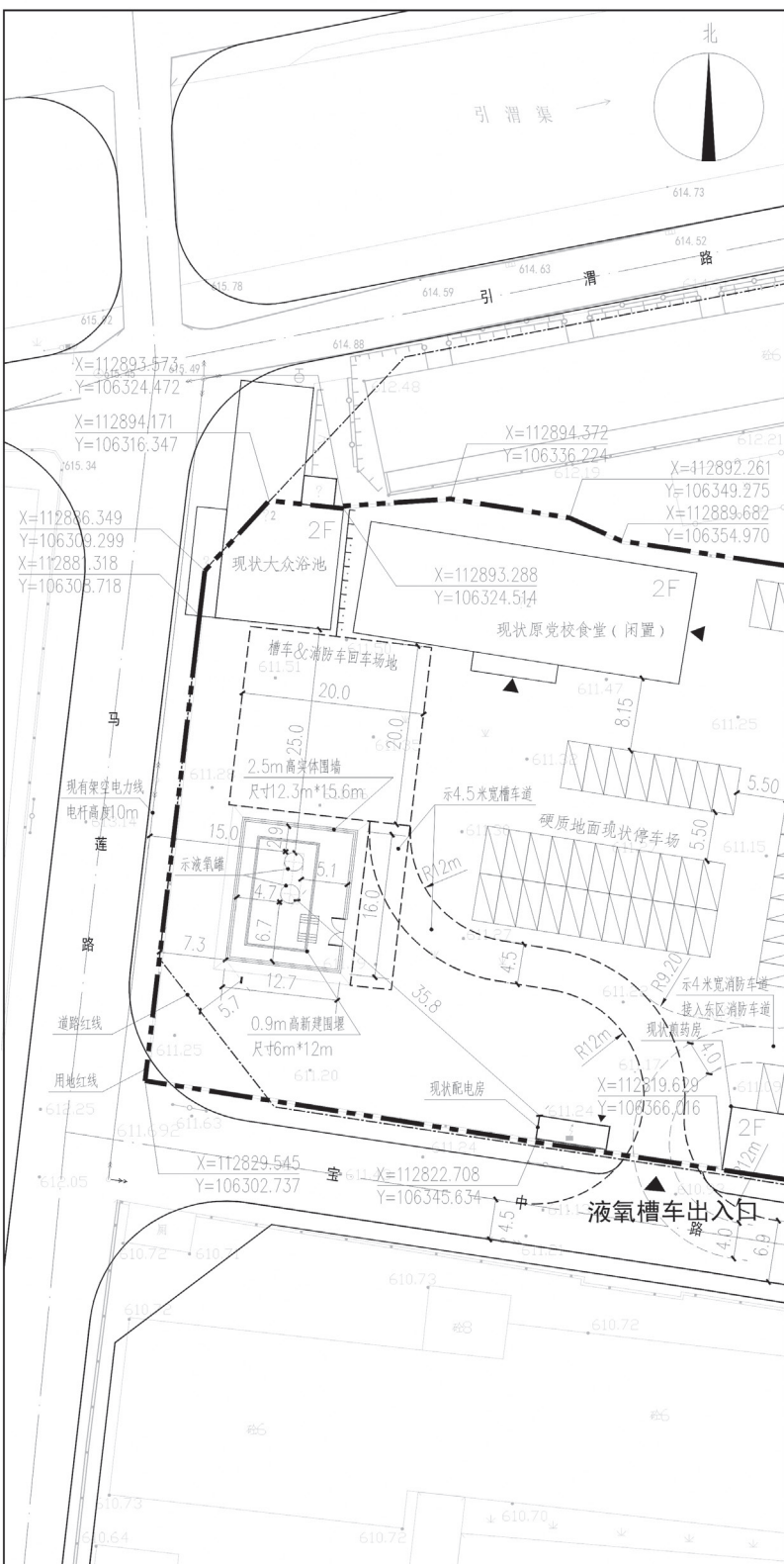
未加盖出图章本图纸无效

建设单位:
CLIENT
宝鸡市中医医院

项目:
PROJECT NAME
液氧站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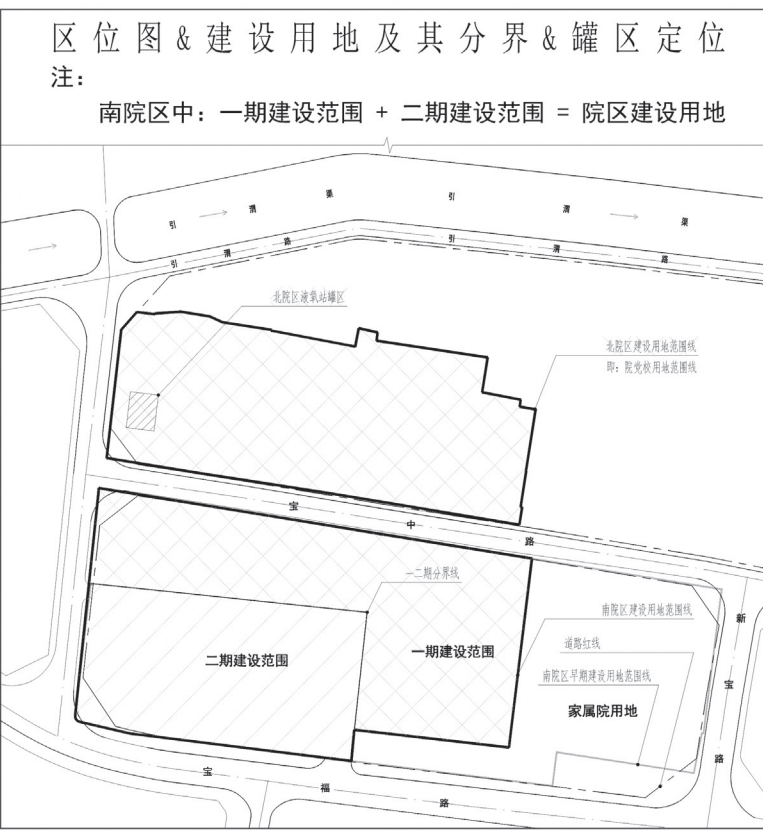
图名:
DRAWING TITLE
罐区总平面图

设计号: PROJECT NO.	
总工程师: HEAD ENGINEER	
审定: AUTHORIZ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主任工程师: DIRECTOR ENGINEER	
校核: CHECKED BY	
工种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设计: DESIGNED BY	
图别: DRAWING NO.	报批
图号: DRAWING NO.	
日期: DATE	2024.01



周边利害关系人:
近日我局接到宝鸡市中医医院报来的《关于西关医院液氧罐迁移至北院区(原市委党校)项目总平面图规划审批的申请》及该项目总平面图。该项目东临宝鸡市第一中学、南临宝中路、西临马莲路、北临铁路四总队家属区及现状大众浴池,位于西关医院北院区范围内(原市委党校)。液氧罐设计总容积为5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两个液氧罐周边设置0.9米高液氧罐围堰、2.5米高实体围墙,并在围墙东侧及北侧设置槽车道、回车

场,占地范围面积为203.2平方米。
经审查,该项目总平面方案符合现行规范及管理要求。现将拟审批方案在项目现场、《宝鸡日报》及我局网站进行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如对公示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我局反映。
公示日期:自发布之日起十日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3260255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26日



- 图例**
- 坐标标注
 - 现状建筑
 - 道路中线
 - 出入口
 - 用地红线
 - 道路红线
 - 拆除建筑
 - 架空电力线&电杆
 - 停车位
 - 实体围墙
 - 场地内特殊道路范围线

液氧罐防火总说明:
1. 医用液氧贮罐与建筑物、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各规定:(1)医用液氧贮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的有关规定;(2)医疗卫生机构液氧贮罐处的实体围墙高度不应低于2.5米;当围墙外为道路或开阔地时,贮罐与实体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1米。2. 除医用空气供应源、医用真空汇外,医用气体供应源均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或半地下空间。3. 医用液氧贮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中表4.6.4条规定;医用液氧贮罐与院内道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米;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米,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三、四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米;与医院变电站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米,与独立车库、地下车库入口、排水沟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米,与公共集会场所、生命支持区域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米,与燃煤锅炉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米,与一般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 ≥ 1.5 倍电杆高度,与医院内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米;当面向液氧贮罐的建筑外墙为防火墙时液氧贮罐与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米,与三、四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7.5米。4. 医用液氧贮罐应符合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表4.2.4条规定;单罐容积不应大于5立方米,总容积不宜大于20立方米;相邻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最大罐直径的0.75倍。



罐区总平面图 1:500 注:1.图中液氧罐为5.0立方米,液氧经汽化、一级稳压,通过泵房向各个治疗单元输送治疗所需要的氧气;2.液氧罐周围槽车道、回车场、停车场地均为符合设计使用功能承载力要求的混凝土地面;3.罐区占地面积,即实体围墙内(含实体围墙)占地面积:203.2平方米。

宝鸡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BAOJIRIBAO YINWUYOUXIANGONGSI

宝鸡日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BAO JI RI BAO GUANG GAO CHUAN MEI YOU XIAN GONG SI

- 报纸类印刷 (新闻纸、铜版纸)
- 书籍刊物设计印刷
- 企业机关宣传资料印刷
- 画册设计印刷
- 影集纪念册设计制作
- 印刷材料销售

宝报印务更用心更专业

联系我们:0917-3216566 13892710009
QQ:6203909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东段5号

形象宣传

公告挂失

新媒体广告

新媒体代运维

文艺演出

大型会展

视频制作

做广告 我们更出彩!

联系电话:0917-3273351 3273352
邮箱:364485653@qq.com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东段5号